



!!繳交至專班前，打勾處與紅框請填寫完整!!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表

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(電信組/電控組/光電組)

學號: 姓名: 班別: 或 學系 大學部 研究所 碩士班 年級 班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

休學原因: 因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以前累計休學學期數: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考試訓練 其他: 休學起迄學期: 學年第 學期至 學年第 學期止。 (學年第 學期復學) 請自行確認欲休學之學期數 (4學期為上限) 家長簽章(同意書亦可,研究生免): 申請者(學生)簽名: 連絡電話: e-Mail: 戶籍地址:

- ※1.若有退費需要，請於辦妥全部程序後，持休學證明單影本與繳費收據洽出納組辦理。 2.休學期滿自動復學，請於復學學年度及學期前至註冊組網頁查看當學期註冊須知(上課開始日期、繳費、選課、兵役及住宿等相關事宜。)，不另通知。 3.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者與代辦者身分證件正本；或請填寫委託書，連同代辦者之身分證明正本，來校辦理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指導教授 (若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則免), 1.系所助理, 2.系主任/所長 (至專班蓋章即可), 審核單位 (3.註冊組, 註冊組承辦人, 查證累計休學學期數), 會辦單位 (課務組, 圖書館, 體育室, 生活輔導組, 國際事務處, 出納組, 住宿服務組, 國際及兩岸服務組, 註冊組承辦人登錄), 軍訓室(兵役), 諮商中心, 年 月 日

- 備註: 1.休學申請必須在期末考試開始前辦妥方為有效，惟研究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在學期結束前辦理。 2.學期開始上課前辦妥休學者，免繳學雜費。學期開始上課後，須先繳費後再辦理休學。 3.先依「審核單位」順序辦理後，再到「會辦單位」辦理。 4.各項程序辦妥後，需交回註冊組承辦人，並取得休學證明單，才算完成休學申請。

!!繳交至專班前，打勾處與紅框請填寫完整!!